

四、投标报价函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 （采购人名称）

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（招标项目名称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，我方兹以：人民币 4220000.00 元（大写，人民币 肆佰贰拾贰万 元）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，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， 合同签订后 90 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，并确保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及第五章“招标人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”标准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，对我方构成约束力。

在签署协议书之前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，包括投标函附录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广东崇好健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 吴茂

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16 日